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8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截至报告出具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暂未对“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交所）》第十六号，“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属于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4.22 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债券挂牌转让/上市所在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属于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0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2016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鹏博士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刑事判决书》（2016 京 02 刑初 42 号）判决犯单位行贿罪，各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事项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强化规范意识，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若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的刑事判决基本内容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鹏博士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智能”）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6）京 02 刑初 42 号）。该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 （1）案件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2）被告单位：北京电信通、鹏博士智能；
- （3）被告人：宋春生，时任北京电信通副总经理、鹏博士智能总经理。

2、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单位北京电信通、被告单位鹏博士智能及被告人宋春生犯单位行贿罪：（1）北京电信通、宋春生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间，为承揽北京市公安局光纤链路建设项目和信息网络项目，先后两次给予北京市公安局信息通信处原处长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先后两次给予北京市公安局信息通信处原副处长共计人民币 18 万元；（2）北京电信通、宋春生于 2011 年至 2013 年间，为承揽北京市公安局备份中心建设项目，先后三次给予北京市公安局信息通信处技术装备处原副处长、北京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部警用技术与重大项目管理处原副处长共计人民币 29.97 万元；（3）鹏博士智能、宋春生于 2012

至 2014 年间，为承揽北京市公安局宽带网维护工程，先后三次给予北京市公安局信息通信处原副处长共计人民币 76 万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遵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决定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11 月 2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16）京 02 刑初 42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单位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罚金已缴纳）。

（2）被告单位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罚金已缴纳）。

（3）被告人宋春生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

因发行人相关分管领导认为上述刑事案件的判罚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从而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导致公司未能就该案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四川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向其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

券获取了相关资料，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元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